

**尼勒克县乌赞中学、乌赞镇乌赞小学、克令镇群吉中心小学、
加哈乌拉斯台乡中心小学、胡吉尔台乡中心小学、胡吉尔台乡
阿克塔斯小学 2025 级一年级和七年级新生
校服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校服采购及管理工作，确保校服品质和质量安全，充分发挥校服的育人功能、文化功能和审美功能，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校服选用采购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2】12号）、《尼勒克县中小学校服采购与管理工作的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三校校服比选采购，活动方案如下：

一、采购项目

尼勒克县乌赞中学、乌赞镇乌赞小学、克令镇群吉中心小学、加哈乌拉斯台乡中心小学、胡吉尔台乡中心小学及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小学 2025 级一年级和初一新生校服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一）尼勒克县乌赞中学（小学）秋季校服一年级 61 套，要求为长袖长裤运动装，上衣胸前需印制学校校徽标识，反光条为增加两条。

冬季校服一年级 61 套，要求为长袖加厚连帽立领冲锋衣款式，加厚内里和帽子可拆卸，上衣胸前需印制学校校徽标识，反光条为增加两条。

（二）尼勒克县乌赞镇乌赞小学秋季校服一年级 12 套，要求为长袖长裤运动装，上衣胸前需印制学校校徽标识，反光条为增加两条。

冬季校服一年级 12 套，要求为长袖加厚连帽立领冲锋衣款式，加厚内里和帽子可拆卸，上衣胸前需印制学校校徽标识，反光条为增加两条。

（三）尼勒克县克令镇克令镇群吉中心小学秋季校服一年级 70 套，要求为长袖长裤运动装，上衣胸前需印制学校校徽标识，反光条为增

加两条。

冬季校服一年级 70 套，要求为长袖加厚连帽立领冲锋衣款式，加厚内里和帽子可拆卸，上衣胸前需印制学校校徽标识，反光条为增加两条。

（四）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中心小学秋季校服七年级 50 套，要求为长袖长裤运动装，上衣胸前需印制学校校徽标识，反光条为增加两条。

冬季校服一年级七年级 50 套，要求为长袖加厚连帽立领冲锋衣款式，加厚内里和帽子可拆卸，上衣胸前需印制学校校徽标识，反光条为增加两条。

（五）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中心小学秋季校服七年级 33 套，要求为长袖长裤运动装，上衣胸前需印制学校校徽标识，反光条为增加两条。

冬季校服一年级七年级 33 套，要求为长袖加厚连帽立领冲锋衣款式，加厚内里和帽子可拆卸，上衣胸前需印制学校校徽标识，反光条为增加两条。

（六）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小学秋季校服七年级 17 套，要求为长袖长裤运动装，上衣胸前需印制学校校徽标识，反光条为增加两条。

冬季校服一年级七年级 17 套，要求为长袖加厚连帽立领冲锋衣款式，加厚内里和帽子可拆卸，上衣胸前需印制学校校徽标识，反光条为增加两条。

（七）尼勒克县乌赞中学（初中）秋季校服七年级 745 套，要求为长袖长裤运动装，上衣胸前需印制学校校徽标识，反光条为增加两条。

冬季校服一年级七年级 745 套，要求为长袖加厚连帽立领冲锋衣款式，加厚内里和帽子可拆卸，上衣胸前需印制学校校徽标识，反光条为增加两条。

校服样衣由厂家提供，校服选用小组将根据样式、材质、价格等因素进行现场投票选定。

所有联合学校小学：秋季校服合计 243 套，冬季校服合计 243 套。

初中：秋季校服合计 745 套，冬季校服合计 745 套。

三、技术标准要求

（一）校服质量须符合以下标准：

1. GB 5296.4-1998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2.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3.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4. GB/T 22854-2009 《针织学生服》
5. GB/T 28468-2012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
6.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相关标准今后若有修改的，按最新标准、最高要求执行。

（二）其他要求：1. 提供全项指标检验报告；2. 若未做全项检测，至少应包含以下强制性指标：纤维含量、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H 值、异味；3. 附件锐利性、残留金属针检测；4. 染色牢度（耐水、耐汗渍、耐摩擦、耐光）。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不能到场时需提供，加盖公章）；
4.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商业信誉证明，无违法违纪记录；
6. 校服报价单原件（注明单价、总价、每套件数、质量标准和材质说明，需签字盖章）；
7. 提供自产校服实物样品一式两份；
8. 成衣送达时，货商需提供本批次成衣检测报告。
9. 严禁弄虚作假，否则取消参与资格。

10. 校服供应企业须对家庭困难学生按照一定比例免费赠送校服。

五、比选流程

（一）发布公告

由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人民政府网或尼勒克零距离微信公众号发布本比选公告。

（二）报名参选

供应商在本公告要求时效内电话报名。

（三）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乌赞中学组成校服及选用管理工作小组，对参选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并做好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审查结果将告知全部参选供应商。

（四）评定遴选

将邀请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参选供应商参加现场比选会，对参选样衣、样品进行现场展示。乌赞中学组建校服及评定组，按照“质优价宜”、“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供货企业。评定组人数为320人，包括乌赞中学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其中家长和学生代表不少于评定组人数的80%。现场比选会的时间，以电话通知的时间为准。

（五）结果公示

评选结束后，对拟确定的校服及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方可签订合同。

（六）合同签订

六所学校使用统一下发的合同模板签订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签订后报教育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查。

六、供货及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秋季校服于2025年9月10日前全部交付完毕，冬季校服于2025年10月31日前全部交付完毕。学生补订需求需在15

天内完成供货；服务期限壹年，合同一年一签。

七、校服检查验收

1. 校服到货后，由校服选用组织对校服现场抽验，重点查验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
2. 供货商不同批次的校服不少于 2 套留样封存。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单位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中标企业须承诺对经济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提供帮助，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

九、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9 月 1 日

联系人： 加老师 15886949910

联系人： 巴老师 18240909748



尼勒克县乌赞中学
乌赞镇乌赞小学
克令镇群吉中心小学
加哈乌拉斯台乡中心小学
胡吉尔台乡中心小学
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小学

2025 年 8 月 27 日